

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成发改字（2020）58号

关于成武县水务局 成武县伯乐湖水库工程(2020-371723-76-01-009925)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成武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对成武县伯乐湖水库工程立项的申请》（成水字（2020）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审批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推进成武县饮水安全工作，进一步提高城镇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同意建设成武县伯乐湖水库工程(2020-371723-76-01-009925)。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成武县县城与伯乐集镇交界处。

三、建设小（I）型水库，占地面积1251.123亩，设计蓄水位48.30米，相应设计库容603.5万立方米，设计死水位39.00米，死库容70.8万立方米，调节库容532.7

万立方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水库围坝、入库泵站、出库泵站、一个水厂、覆盖 7 个镇的供水管网等。收益来源为供水收入，收益率为 8%。

四、项目总投资 85650 万元，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由政府配套。

五、依法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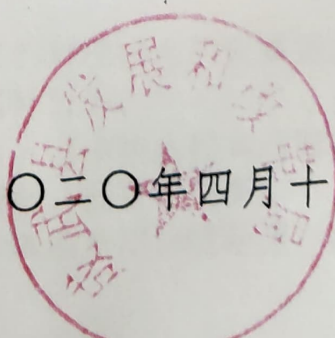
六、项目建设要依法履行建设程序，按照土地、规划、环评、节能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

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合理掌握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

请严格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成武县伯乐湖水库工程 (2020-371723-76-01-009925)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成武县伯乐湖水库工程(2020-371723-76-01-009925)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招标范围。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等项内容确定。

二、招标组织形式。同意全部标段采用委托招标的形式，并将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材料报我局备案。

三、投标人资质。同意招标方案有关说明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四、本项目应至少在一家政府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

五、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正、公平。

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将对该项目招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成发改字〔2020〕128号

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成武县伯乐湖水库工程项目 占地面积及投资额变更的申请》的批复

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对成武县伯乐湖水库工程项目占地面积及投资额变更的申请》（成水字〔2020〕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以成发改字〔2020〕58号文件批复成武县伯乐湖水库工程项目。现你局提出“为更好的提高城镇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满足人民生活需求，在原可研报告的基础上修改水库建设方案，需要降低围坝高度，增加库容量，相应增加土地面积，增加总投资额，变动相关参数”，同意成武县伯乐湖水库工程项目占

地面积由 1251.123 亩变更为 1547.067 亩投资额由 85650 万元，变更为 105632 万元，水库设计水位 48.3 变更为 46.3 米，相应库容为 603.5 万立方米变更为 612.2 万立方米，设计死水位 39.0 米变更为 39.5 米，死库容 70.8 万立方米变更为 100.5 万立方米，调节库容 532.7 万立方米变更为 511.7 万立方米。

二、其他事项仍按成发改字〔2020〕58 号文件批复内容执行。

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9 月 13 日